

广州市 律师协会	来文单位: 天河区司法局
	收 号
	2016年 5 月 6 日
	办文 月 日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文件

穗天司〔2016〕4号

关于表彰天河区 2015 年度法律援助 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5 年，我区法律援助处积极应对新形势下的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优化服务质量和效果，落实好便民、利民措施，为推进平安天河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法律援助志愿律师。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发干劲，调动法律援助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深入发展，我局决定对在 2015 年法律援助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钟旭娜等 11 名律师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弘扬法律援助精神，提升法律援助业务水平，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

附件：2015年度天河区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15 年度天河区法律援助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

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共 11 名，排名不分先后）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钟旭娜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李国伟
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	黄冰花
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	曾静仪
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	郑莉
广东金粤律师事务所	陈马强
广东国腾律师事务所	周宇娟
广东伟邦律师事务所	胡毅丹
广东瑞迪安律师事务所	谢路金
北京市东卫（广州）律师事务所	刘莹
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	王红兵

抄送：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广州市律师协会。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印发
